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姜有生

2022 年，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出席、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职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

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主要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为公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度，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 1 次会议，主要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 1 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的监督检查。2022 年度，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深入了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2. 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谨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与公司经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情况，为更好履职奠定基础，确保履职效能。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正腾

本人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共出席董事会 4 次。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

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勤勉践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且及时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为公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会，2 次，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 1 次会议，主要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较好地履行了

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 1 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 年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阅了各项与会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利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在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谨慎且充分发表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多次深入学习新《证券法》，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同时，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认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优质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贝贝

本人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谨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充分践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 4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均能规范运行。本人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2022 年 6 月 6 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 1 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较好地履行

了职责。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 2 次会议，重点对各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参加了 1 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在推进公司一系列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共参加 1 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学习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坚持事先审核、事后跟踪，独立谨慎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

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学习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参与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事项，审慎出具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确保公司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中投入更多的精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